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3: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 室)

會議主席：孫士傑院長

出席人員：楊佳寧副院長、施信宏主任、莊琇惠主任、陳彥澄主任、謝振豪主任、
黃士峰所長

請假人員：無

記 錄：張幸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107 學年度理學院共同課程有關程式設計、專題實作開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進理學院大學部學生程式設計及專題實作之能力，107 學年度共同課程將開設程式設計、專題實作兩門課程。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14:00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9 月 30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大學部共同課程之教學品質，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執行要點以規範並處理相關事宜。
- 二、本院大學部共同課程包括如下課程，每門課程之學分數由各系制定。
 - (一) 微積分(一)
 - (二) 微積分(二)
 - (三) 普通物理(一)
 - (四) 普通物理(二)
 - (五) 普通化學(一)
 - (六) 普通化學(二)
 - (七) 普通生物(一)
 - (八) 普通生物(二)
 - (九) 資訊能力實作(一)
 - (十) 資訊能力實作(二)
 - (十一) 專題實作(一)
 - (十二) 專題實作(二)
- 三、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配合課程修訂納入系課程規劃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及其他選修科目，在學生畢業時檢核課程表中標記「理學院共同課程」。
- 四、本院共同課程由學院各系統籌開課，循程序提請相關學系支援教師授課，必要時得由學院協商相關學系協同授課。
- 五、本院共同課程分(一)、(二)兩學期開授者，以同一位授課教師開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必須由不同授課教師擔任時，需經院共同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執行。
- 六、各項院共同課程各設置課程召集人乙位，由授課教師互相推選，如無法產生時由院長指派。課程召集人應於每學年之開學前，召集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召開課程規劃會議，共同討論並規劃設計該課程每學期之共同基本課綱與上述各條文訂定之事項。召集人應在開課前至少召開一次協調會議，並將會議結論呈報院長備查。
- 七、授課教師須參加課程規劃會議，並遵守課程規劃會議之決議；若授課教師未能依照規定執行教學內容、進度及相關事宜者，各課程召集人應主動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做為下一學年院課程委員會協調各課程授課教師決策之參考。

- 八、 每一教師每一學期開授的院共同課程以不超過一門為原則；若院內有意願擔任院共同課程的教師人數不足時，則不受此限。
- 九、 共同考試依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會考方式辦理，由召集人協調各班授課教師命題，該課程考試成績須佔學期總成績之至少 25%。
- 十、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